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醬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3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1100120
申請廠商： 一品醇商號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99巷75號/03-8568126/潘淑惠
生產或供應廠商： 一品醇商號
製造日期： 2021/01/20
有效日期： 2024/01/20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21/02/04
測試日期： 2021/02/04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2-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
4-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
總氮	CNS 423 醬油	1.10	0.01	g/100mL	---
★ 果糖酸	CNS 423醬油，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	未檢出	0.005	%	---
★ 3-單氯丙二醇	102年8月9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檢測。	未檢出	0.05	ppm(mg/kg)	≤0.3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僅做報告真實性查證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109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HPLC/FLR)檢測。	未檢出	0.2	ppb(μg/kg)	≤10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ppb(μg/kg)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ppb(μ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ppb(μg/kg)	
★ 黃麴毒素總量		未檢出	-	ppb(μg/kg)	
◎ 防腐劑	---	---	---	---	---
◎ 對羥苯甲酸	108年1月3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HPLC/PDA)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對羥苯甲酸甲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108年1月3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以高效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HPLC/PDA)檢測。	未檢出	0.005	g/kg	以p-Hydroxybenzoic Acid計為≤0.25
◎ 對羥苯甲酸乙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丙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 對羥苯甲酸丁酯 (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0.075	0.005	g/kg	

備註：

-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7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 8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01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438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 9 「單氯丙二醇」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 10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 11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 12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防腐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120056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醬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3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1100120
申請廠商： 一品醇商號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99巷75號/03-8568126/潘淑惠
生產或供應廠商： 一品醇商號
製造日期： 2021/01/20
有效日期： 2024/01/20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21/02/04

測試日期： 2021/02/04

測試項目及方法：

熱量： [4*碳水化合物+4*蛋白質+9*脂肪]大卡
蛋白質： CNS 5035
脂肪： CNS 5036
飽和脂肪酸總量： 102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檢出器(GC/FID) 檢測。
反式脂肪酸總量： 102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檢出器(GC/FID) 檢測。
碳水化合物： [(100*密度)-(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
糖： CNS 12634
水分： CNS 5033
灰分： CNS 5034
鈉： AOAC 984.27

測試結果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請見下頁-



僅做報告真實性查證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結果
熱量	Kcal/100mL	62.4
蛋白質	g/100mL	6.9
脂肪	g/100mL	未檢出(<0.1)
飽和脂肪酸總量 (註6) (為各飽和脂肪酸之總和)	g/100mL	未檢出
反式脂肪酸總量 (註6) (為各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g/100mL	未檢出
碳水化合物	g/100mL	8.7
糖	g/100mL	6.6
水分	g/100mL	85.5
灰分	g/100mL	15.2
鈉	mg/100mL	5651.5

備註：

-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6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測試結果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 7 密度: 1.163 g/mL
- 8 蛋白質以氮係數 6.25 計算。
-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蛋白質除外)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120056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附錄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測試結果

飽和脂肪酸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四烷酸(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六烷酸(6:0)	未檢出	0.05	g/100mL
八烷酸(8: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烷酸(10: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一烷酸(11: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二烷酸(12: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三烷酸(13: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四烷酸(1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五烷酸(15: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六烷酸(16: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七烷酸(17:0)	未檢出	0.05	g/100mL
十八烷酸(18: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烷酸(20: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二烷酸(22: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三烷酸(23:0)	未檢出	0.05	g/100mL
二十四烷酸(24:0)	未檢出	0.05	g/100mL

反式脂肪酸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9-反式-十四碳烯酸(9t-14:1)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十六碳烯酸(9t-16:1)	未檢出	0.05	g/100mL
6-反式-十八碳烯酸(6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十八碳烯酸(9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11-反式-十八碳烯酸(11t-18:1)	未檢出	0.05	g/100mL
9, 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t, 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 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c, 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 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9t, 12c-18:2)	未檢出	0.05	g/100mL
9, 12, 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 12t, 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 12-反式, 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 12t, 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 12-順式, 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 12c, 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 12-反式, 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 12t, 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 12-順式, 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 12c, 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順式, 12-反式, 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c, 12t, 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9-反式, 12-順式, 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 12c, 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mL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一品醇商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374號1樓

報告編號： AFA21200956
報告日期： 2021/02/20



樣品照片

AFA2120095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A2120095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2-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4-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總氮	CNS 423 醬油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果糖酸	CNS 423 醬油，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3-單氯丙二醇	102年8月9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109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HPLC/FLR)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	108年1月3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HPLC/PDA)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熱量	[4*碳水化合物+4*蛋白質+9*脂肪]大卡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脂肪	CNS 5036 食品中粗脂肪之檢驗方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飽和脂肪酸	102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檢出器(GC/FID)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反式脂肪酸	102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檢出器(GC/FID)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A2120095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碳水化合物	[(100*密度)-(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糖	CNS 12634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檢驗法-糖類之測定，以高效液相層析儀/折射率偵測器 (HPLC/RI) 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水分	CNS 5033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灰分	CNS 5034 食品中粗灰分之檢驗方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密度	重量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鈉	AOAC 984.27 Calcium, Copper, Iron, Magnesium, Manganese, Phosphorus, Potassium, Sodium and Zinc in Infant Formula，以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ICP-OE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粗蛋白質	CNS 5035 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